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人員扣減發清潔獎金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143005586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三、清潔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情節輕微未達申誡處分且經查證屬實並經提考績（核）委員會通過者，扣減當日獎金：

- （一）收集垃圾怠忽疏漏、故意刁難、服務態度不佳者。
- （二）擅自代運垃圾者。
- （三）被分配之區域道路清掃、排水溝疏濬或雜草割草不澈底者。
- （四）將垃圾掃入水溝或亂倒者。
- （五）所清出溝泥無故未即時清運者。
- （六）對於行人清潔箱垃圾未予清除者。
- （七）清掃公廁，懈怠疏忽未善加維護者。
- （八）未依規定傾倒廚餘，致環境髒亂者。
- （九）分配之工作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。
- （十）車輛未定時保養或未保持乾淨整潔者。
- （十一）違反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」第五條或有第四十二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- （十二）未經申請及核准，擅自代班者。